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恢133号-1

申请人武勇征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2月2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北市区恒祥大街钻石嘉园1区8栋2单元102室。

申请人李卫云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24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北市区长城北大街1111号1栋1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吕玉梅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5月2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3号楼2单元105室。

被执行人李红伟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3号楼2单元105室。

关于武勇征、李卫云与吕玉梅、李红伟合同纠纷一案，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07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立案恢复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0年4月7日以(2020)冀0607执保26-1号查封被执行人李红伟、吕玉梅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东侧园丁园小区4号接楼2单元201室房产一套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满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329号，并送达查封裁定书。被执行人李红伟、吕玉梅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红伟、吕玉梅共有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东侧园丁园小区4号接楼2单元201室房产一套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满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329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平军
审判员 赵守稷
审判员 李维日
二〇二二年八月
书记员 米聪